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宗益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宗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宗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意旨編號7之犯罪日期「110/05/13前不詳時間」應補充更正為「110年4月9日17時至110年5月13日10時前不詳時間」；編號8之犯罪日期「110/04/14至110年4月底」應補充更正為「110年4月14日至110年5月5日」、確定判決法院「臺中地院」應更正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

01 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
02 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03 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
04 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
05 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
06 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受刑人李宗益所犯如附表所示12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
09 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
10 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
11 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又本件附表編號1、4、5、8所示之
12 罪，係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3、
13 6、7、9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14 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原不得併合處
15 罰，然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
16 民國113年2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7 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依刑法第50
18 條第2項規定，自不受同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得依刑法第51
19 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執行
20 之刑，經核符合規定，定其執行之刑。

21 (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
22 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
23 徒刑7年【有期徒刑5月+7月（共2罪）+8月+5月+6月+8月+7
24 月+7月+6月+9月（共2罪）】，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
25 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加計附表
26 編號9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5年（有期
27 徒刑3年10月+1年2月）。

28 四、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
29 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30 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
31 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

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衡酌受刑人李宗益所犯上開各罪，其中附表編號1、4所犯，均為竊盜罪，且該等犯行之犯罪時間前後歷時僅2日，而附表編號2、3、7、9部分則為侵占罪，另附表編號5、6則為詐欺罪，侵占及詐欺等犯行之犯罪時間前後歷時約7月等總體情狀，併參酌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之意見欄位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部分表示之意見，就受刑人所犯前述12罪，定其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4月。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侵占	侵占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月（2罪）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7月29日	110年4月21日 110年5月3日	110年3月18日
偵查（自訴）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關 年 度 案 號		110年度偵字第31309號	110年度偵字第29402號等	110年度偵緝字第12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31號	110年度易字第2451號	110年度易字第2312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月28日	111年4月18日	111年6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31號	110年度易字第2451號	110年度易字第231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3月23日	111年5月17日	111年7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5723號（編號1至8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112年度執更助字第23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7252號（編號1至8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112年度執更助字第23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0255號（編號1至8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112年度執更助字第236號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7月28日	110年9月26日至110年10月14日	110年3月26日 110年4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82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9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63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1604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235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300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9月21日	111年9月29日	111年10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1604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235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30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0月18日	111年10月25日	111年11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是	是	否

金之案件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13053 號（編號1至8應執行 有期徒刑3年10月）1 12年度執更助字第23 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568號 （編號1至8應執行有 期徒刑3年10月）112 年度執更助字第236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63號 （編號1至8應執行有 期徒刑3年10月）112 年度執更助字第236 號	
編	號	7	8	9	
罪	名	侵占	詐欺	侵占	
宣	告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9月（2罪）	
犯	罪	日期	110年4月9日17時至1 10年5月13日10時前 不詳時間	110年4月14日至110 年5月5日	110年3月22日 110年4月7日
偵查（自訴）機 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緝字第263 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952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緝字第178 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300 號	111年度苗簡字第118 2號	112年度易字第1560 號
	判	決	日期	111年10月25日	111年11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300 號	111年度苗簡字第118 2號	112年度易字第1560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1年11月22日	111年12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63號 （編號1至8應執行有 期徒刑3年10月）112 年度執更助字第236 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2號 （編號1至8應執行有 期徒刑3年10月）112 年度執更助字第236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449 號（編號9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2月）	